

防疫物資管控說明表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防疫物資管控	<p>一、作業程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MIS)查核，以了解臺北市各醫療院所防疫物資之庫存量。 2. 督導查核本市各醫療院所，依防疫等級定期至防疫物資管理系統登錄物資進、出及庫存量，庫存量不得低於規定之應儲備量。 3. 各醫療院所防疫物資庫存不足時，於物資管理系統通知後三天內完成查核。 4. 各醫療院所防疫物資庫存量應儲備量不足，經本局稽催，應於一週內完成改善補足應庫存量。 5. 自購品項驗收入庫。 <p>二、控制重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防疫物資採購應遵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。 2.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之儲存環境條件，以確保防疫物資於最佳狀態。 3. 防疫物資之入庫領用於 MIS 系統登錄。 4. 每月盤點庫存一次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府採購法 2. 傳染病防治法 	

